**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单位：交口县交通运输局**

**目 录**

1.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二、基本情况 ........................................2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6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及等次划分....................6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次情况........................7

四、项目绩效实施管理中的经验和做法....................8

五、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9

(一)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9

(二)管理制度存在缺陷..................................9

**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8月至9月我们对2021年度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查阅有关资料与调查测评相结合，书面资料与项目实际相印证,通过一系列绩效评价技术手段，对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交口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2333012705374E；机构地址：山西省交口县云梦街20号；负责人：杜晓刚。交口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职能机构根据中共交口县委办公室、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口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交办字[2019]20号）文件要求，现有内设机构3个，即：党政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建设管理规划股、安全综合运输股。根据中共交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交口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交编字[2021]6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3个，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管护服务中心。有下属企业4个，即：交口县四好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交口县运输公司（停业）、交口客运站、双池客运站。

现有在职正式职工67人，其中：财政统发人员16人（公务员7人，事业人员9人），财政经费补助人员51人（事业人员51人）。退休职工52人。事业单位改革后，整合运管所职能，县治超办划转交通运输局后，全局共有在岗临时人员113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于减少环境污染和节能减排，改善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

①对两种规格型号的纯电动公交车的补贴，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和《吕梁市财政局提前关于下达2021年度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支出的通知》（吕财建[2020]161号）的文件精神。

②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和市内轨道交通优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92号）、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吕交综运发[2020]364号）文件精神，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和市内轨道交通优待，对落实老年优待政策的公交企业予以相应的财政补贴。

1. 项目主要内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共涉及资金400万元。

①对两种规格型号的纯电动公交车，共计补贴300万元：

年行驶里程达30000公里，车辆长大于6米小于8米，按规定每辆车每年补助4万元。根据山西信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交口县恒达公交有限公司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晋山西信专鉴[2020]0009号）》,该公司有符合规定的车辆30辆，补助资金计120万元；

年行驶里程达30000公里，车辆长大于8米小于10米的车辆30辆，按规定每辆车每年补助6万元。根据山西信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交口县频瞬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晋山西信专鉴[2020]0008号）》,该公司有符合规定的车辆30辆，补助资金计180万元。

②城市城乡公交政策性补贴共计100万元：对城乡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补贴资金50万元；对城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补贴资金50万元。由交口县恒达公交有限公司承办此项业务，该公司“交口县老年公交卡办理明细汇总表”显示，共办理老年公交卡1681张。

（4）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400万元，资金到位4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400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来源 | 经费支出 |
| 年 月 日 | 科目及摘要 | 金额 | 年 月 日 | 科目及摘要 | 金额 |
| 2021.02.10 | 公交政策性补贴-城乡公交 | 50 | 2021.02.10 | 交口县恒达公交有限公司-城乡公交 | 50 |
| 2021.12.16 | 公交政策性补贴-城市公交 | 50 | 2021.12.16 | 交口县恒达公交有限公司-城市公交 | 50 |
| 2021.06.09 | 2019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 180 | 2021.06.09 | 交口县频瞬城乡客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 180 |
| 2021.06.09 | 2019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 120 | 2021.06.09 | 交口县恒达公交有限公司 | 120 |
| 合 计 |  | 400 | 合 计 |  | 400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12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中评协[2014]70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1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

13.《交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函>》（交财绩函[2022]2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及等次划分**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可执行性和绩效评价可操纵性角度出发，明确指标体系设定以资金运行为主线，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环节，共设定一级指标四个、分值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20分、效益40分；二级指标9个，涵盖了从项目立项到项目效益的全过程；三级指标21个，细化了从项目立项合规性、合理性、明确性，到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有效性等，再到项目完成率、完成速度及质量达标率，最后落实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评分制考核，其评价结果共分四个等次： 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次情况**

1.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度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93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详见下表：

补助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12 | 项目立项合规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 4 | 100%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4 | 4 | 100% |
| 过程 | 20 | 业务管理 | 10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2 | 1 | 5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5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75% |
| 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1 | 50% |
| 财务管理 | 10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100% |
| 产出 | 20 | 产出数量 | 8 | 实际完成率 | 8 | 8 | 100% |
| 产出质量 | 6 | 质量达标率 | 6 | 6 | 100% |
| 产出时效 | 3 | 完成及时性 | 3 | 3 | 100% |
| 产出成本 | 3 | 成本节约率 | 3 | 3 | 100% |
| 效益 | 40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 | 5 | 5 | 100% |
| 生态效益 | 5 | 5 | 100% |
| 可持续发展效益 | 5 | 5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 | 17 | 8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3 | 92% |

2.扣分情况说明

交口县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满分100分，本次绩效评价共扣7分，得分93分。扣分情况如下：

（1）过程—业务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性2分，项目实施单位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未做到项目管理责任到人，扣1分；

（2）过程—业务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未形成比较完善和定型的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3）过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资料，项目执行依据不充分，扣1分；

（4）过程—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2分，项目档案资料未按时序排列并装订成册，扣1分。

（5）效益—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测评，扣3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岗位职责，从项目立项资料、项目过程管理到项目绩效自评，做到责任到人；

（二）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注重节点管理，做到工作有标准，执行结果有总结有反馈；

（三）项目管理要制度化和规范化，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执行标准和充分依据；

（四）改进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要按时序整理排列，并装订成册，以备查阅；

（五）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要在服务质量上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